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前海望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
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电话：021- 55989888 传真：021- 55989898 邮编:200080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8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9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0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0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1
七、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5
八、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5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6
十、结论性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公众公司、世富环保	指	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深圳前海	指	深圳市前海望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鼎济	指	上海鼎济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上海鼎济的股东詹胜、顾斌、王珏、高佩、鹿园园
本次收购	指	深圳前海通过购买转让方所持上海鼎济 100% 股权间接持有世富环保 43.90% 股份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前海望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

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

德恒02G20190045-00002号

致：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世富环保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世富环保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深圳前海收购世富环保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出具。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世富环保为本次收购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的备案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4. 本所律师同意世富环保在备案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引

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且有责任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被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收购人、被收购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及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8. 本法律意见仅供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深圳前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出资证明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前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前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98531273U，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4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邢珊珊，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前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珊珊	450.00	450.00	90.00
2	曾荣荣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前海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邢珊珊持有深圳前海 90% 股权，为深圳前海的控股股东，并担任深圳前海的

执行董事兼经理，对深圳前海具有实际控制权，系深圳前海的实际控制人。

邢珊珊，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52224198807*****，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珊珊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前海望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成立于2014年7月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98531273U，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邢珊珊，营业期限自2014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4日，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深圳前海系由邢珊珊持有90%股权，其核心业务为股权投资。

2. 上海艾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艾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MA1G887M3H，法定代表人为邢珊珊，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291号新楼451室，注册资本为4000万，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设备租赁，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艾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前海持有100%股权，其核心业务为软件销售与服务。

3. 深圳市锐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锐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91440300557171835W，法定代表人为邢珊珊，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碧水龙庭 3 栋 2 单元 12B，注册资本为 50 万，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锐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系由邢珊珊持有 95% 股权，其未实际经营业务。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收购人最近两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细则》关于机构投资者的规定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深圳前海通过受让上海鼎济 100% 股权间接持有世富环保 43.90% 股份，从而间接控制世富环保。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深圳前海并非直接参与公众公司的股票买卖，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关于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六）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信用调查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诚信记录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禁止实施收购的情形。

2.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邢珊珊、监事为曾荣荣。

根据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相关网站，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禁止实施收购的情形。

3.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收购人依法设置了公司治理机构，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述下列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19 年 5 月 28 日，深圳前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深圳前海收购詹胜、顾

斌、王珏、高佩、鹿园园合计持有的上海鼎济 100%股权。

（二）世富环保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受让转让方持有的上海鼎济的全部股份，不直接涉及世富环保的股份变动，因此不需要获得世富环保层面的批准和授权。

（三）上海鼎济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19 年 5 月 28 日，上海鼎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詹胜、顾斌、王珏、高佩、鹿园园将合计持有的鼎济投资 100%股权转让给前海望华，各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经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相关方内部决策机关的批准与授权，收购人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本次收购的协议，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深圳前海通过收购上海鼎济 100%股权间接控制世富环保 43.90%股份，成为世富环保的间接控股股东。邢珊珊作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深圳前海、上海鼎济实现对世富环保的控制。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前海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与上海鼎济的股东詹胜、顾斌、王珏、高

佩、鹿园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詹胜、顾斌、王珏、高佩、鹿园园将其合计所持上海鼎济 100% 股权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前海；深圳前海应于本协议签定之日起 120 日内向转让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本协议各方签字后生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的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目的是收购人旨在通过收购世富环保并结合自身资源，整合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并加强合同能源管理的商业模式，从而推动世富环保优化整体发展战略，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收购双方共赢发展。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待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保证世富环保稳定经营，保持管理和业务上的连贯性，收购人暂无对世富环保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同时，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如确需根据实际情况对世富环保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公司资产、员工聘用等进行调整，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合法合规。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 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变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世富环保的控股股东为上海鼎济，实际控制人为詹胜。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上海鼎济控制世富环保 43.90%股份，成为世富环保的间接控股股东。邢珊珊作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上海鼎济控制世富环保 43.90%股份，成为世富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二) 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世富环保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 保证世富环保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 保证世富环保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及领取薪酬；世富环保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世富环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干预世富环保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资产独立

(1) 保证世富环保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世富环保的控制之下，并为世富环保独立拥有和运营。

(2) 确保世富环保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世富环保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世富环保资产的独立完整。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

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世富环保的资金、资产。

3、财务独立

- (1) 保证世富环保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 保证世富环保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 保证世富环保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 (4) 保证世富环保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 (5) 保证世富环保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 (1) 保证世富环保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 保证世富环保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 保证世富环保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 (1) 保证世富环保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 保证世富环保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众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众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四）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邢珊珊控制的深圳市锐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存在与世富环保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艾仁电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但该公司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与上海艾仁电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不存在事实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世富环保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世富环保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与世富环保保持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世富环保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与世富环保保持股权控制关系期间，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世富环保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方式将该等竞争性业务注入世富环保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作出之日起生效。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按照本办法进

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规定，自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禁售期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

（六）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将类金融机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PE、小贷、资产管理、典当、P2P）注入被收购人，也不利用挂牌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在收购完成后，被收购人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
2.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被收购人，被收购人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被收购人将继续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监管规定。
3.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世富环保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收购人承诺：“1.作为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世富环保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世富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世富环保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其切实履行有利于保护世富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各成员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世富环保股票的情况。

八、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的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世富环保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一) 与公众公司的销售交易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	与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上海艾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房屋租赁、发电系统销售	26.20
海南世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子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光伏项目服务	6.82
上海恒元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子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光伏组件销售	850.00
上海同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子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技术咨询	3.63

(二) 与公众公司的股权出售交易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	与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深圳市前海望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	收购世富环保所持上海艾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	30

(三) 为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	与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借款金额(万元)
深圳市前海望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	向世富环保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2	775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	
--	--	-------------------	--

(四) 为公众公司提供担保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	与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上海同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子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为世富环保提供担保	600.00
上海恒元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子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为世富环保提供担保	150.00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 5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披露。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依法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参与本次收购的各方就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前海望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初巧明

初巧明

经办律师: 洪海涛

洪海涛

2019 年 5 月 30 日